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1752號

原　　告　美商AST Products, Inc.
代　表　人　盧佩琳
訴訟代理人　陳昭龍　律師
　　王上仁　律師
被　　告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代　表　人　吳秀梅（署長）
訴訟代理人　陳郁庭　律師
　　張健南　律師
複　代理人　李詩楷　律師
參　加　人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蔡宗禮（董事長）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政府資訊公開法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前2項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原告於民國106年12月8日向被告申請抄錄（影印）其106年8月15日FDA器字第1060030154號函（下稱系爭106年8月15日函）及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邦特公司）之「邦特輸尿管導管組（長效型）」、「邦特豬尾巴引流導管組（直接穿刺型）」（下稱系爭醫療器材）查驗登記變更事項及檢驗結果資料，經被告以106年12月20日FDA器字第10600491

26號函復略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7款規定，原告非系爭醫療器材之許可證持有者或製造廠，且未取得許可證持有者即邦特公司之同意，歉難提供等語。原告提起訴願，經衛生福利部以107年7月5日衛部法字第1070008421號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由被告於15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嗣被告以107年8月9日FDA器字第1070025423號函（下稱原處分）檢附106年8月15日函（遮蔽說明3內容）回復原告，並以邦特公司系爭醫療器材之查驗登記相關資料涉及營業秘密等資訊，不公開亦無影響民眾健康權益之虞，否准其申請。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訴願機關作成「原處分關於不予提供106年8月15日FDA器字第1060030154號函說明3部分撤銷，由被告於15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訴願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查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請求：1.訴願決定、原處分不利於原告部分均撤銷。2.被告應依原告107年7月10日之申請，作成准予原告抄錄（影印）邦特公司之「邦特輸尿管導管組（長效型）」、「邦特豬尾巴引流導管組（直接穿刺型）」之「查驗登記變更事項」及「檢驗結果」等資料之行政處分。查邦特公司為系爭醫療器材之許可證持有者，是本件訴訟之結果，倘原告之主張可採而獲勝訴，該公司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爰依首揭規定命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6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李　玉　卿

法　官　李　君　豪

法　官　侯　志　融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徐偉倫